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蔡宛芸

被告 謝皓成

謝金水

王華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王華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謝皓成於民國107年4月24日邀同被告王華
03 禎、謝金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04 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2日起至114年5月2日
05 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6 1.72%（請求時利率）加0.125%（合計1.845%）浮動計息，
07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以貸放利
08 率加10%，超過6個月部分以貸放利率加20%計算違約金，且
09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而利率自原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
11 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謝皓成僅繳納利
12 息至112年7月1日止，尚餘665,6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3 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謝皓成如數給付；被告王華禎、謝
14 金水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15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並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四、被告謝皓成、謝金水未提出書狀，惟到庭陳述：

18 原告請求金額正確，惟被告現無法償還，並認諾。

19 五、被告王華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六、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
22 款借據、授信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契
23 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王華禎經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25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
26 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當事人於言
27 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
28 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
29 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
30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
31 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

01 照)。查被告謝皓成、謝金水於本院審理時稱：原告請求金
02 額正確，並認諾等語在卷（見卷第78頁），核屬對於訴訟標
03 的之認諾，自應本於被告謝皓成、謝金水之認諾為其敗訴之
04 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8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9 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原住民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黃文芳